

2015 年國內企業出口市場
貿易障礙調查報告

全國工業總會

104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3
貳、我國近年對外貿易情況分析.....	5
參、2015 國內企業出口貿易障礙調查結果	11
一、 貿易障礙問題蒐集的方式.....	11
二、 2015 年國內廠商反映之出口障礙	13
肆、國內廠商海外投資面臨的障礙.....	62
伍、結論與建議	70

2015 年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報告

2015.12

壹、前言

根據 IHS 環球透視 (IHS Global Insight) 11 月最新資料顯示，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由今年 2.6%，提高至明年的 2.9%。受國際景氣影響，預測台灣明年經濟成長 2.32%，高於今年的 1.06%。該機構並且指出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 2.6%、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 2.9%，較上次預測小幅下修；成長率已連續 5 年低於 3%。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世界貿易量將由 3.2% 上升至 4.1%，整體看來，全球經濟成長速度可能持續低於平均水準。

而依據台灣經濟研究資料顯示，全球經濟復甦可能延至 2016 年第 1 季後，方能有較為明朗的走勢，台灣在 2015 年第 4 季不易有明顯成長，抵銷第 3 季的負成長表現，因此根據台經院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15 年 GDP 成長率預測為 0.83%，較 7 月下修 2.28 個百分點；2016 年 GDP 成長率預測為 1.84%，較 2015 年增加 1.01 個百分點。

在貿易表現上，2016 年全球貿易表現可望較 2015 年轉佳，也可推升台灣貿易表現，預期 2016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2.72% 與 3.08%，較 2015 年增加 2.11 與 1.77 個百分點；出口與進口成長率分

別為 3.09%與 3.52%，較 2015 年增加 11.45 與 18.76 個百分點。

由於台灣是小型經濟體，全球經濟情況將約制我國出口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預測科指出，預測台灣明年經濟成長 2.32%。預測風險有三項，第一是大陸經濟走緩，供應在地化對台灣造成的排擠效應；二是新興經濟體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下滑的影響；第三為國際貨幣政策、美國Fed升息等因素，皆增添明年經濟不確定性¹。面對可能持續低迷的經濟成長，積極研擬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以及協助廠商排除不必要的出口障礙，仍然是國內相關單位必須持續積極努力的方向，而工業總會持續的工作重點之一即是協助國內出口業者排除貿易障礙，因此，在過去幾年，一直持續蒐集廠商銷往各國所面臨的各項障礙，以作為在各種場域檢視貿易對手國是否違反國際規範與義務之參考，同時也藉由我國與各國重要經貿會議之際，作為提出要求各國改善之依據，期能協助國內業者改善海外市場進入之通路。除此之外，工總亦會將調查之結果進行研析，並將內容彙整函送相關單位參考。

¹ <http://udn.com/news/story/6811/1344345-IHS%E7%92%B0%E7%90%83%E9%80%8F%E8%A6%96%E9%A0%90%E6%B8%AC%EF%BC%9A%E6%98%8E%E5%B9%B4%E5%85%A8%E7%90%83%E7%B6%93%E6%BF%9F%E6%88%90%E9%95%B72.9%EF%BC%85>

貳、我國近年對外貿易情況分析

一、 我國外銷情勢暨對大陸出口情勢分析

第一節 我國近年外銷情況分析

台灣屬於小型開放經濟體系，加上消費市場狹小，地域位置特殊等因素，對外貿易長期以來便是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根據資料統計，我國出口占GDP 比重達三分之二。從我國之對外貿易依存度 (degre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就可看出近 20 餘年來我國對貿易之依賴程度有增無減²。在 1990 年時出口即高達GDP87.1%，此後長期仍呈現成長趨勢，自我國於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後，成長趨勢更為明顯，對外貿易值由 2,342 億美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5,733 億美元，外匯存底也自 1,221 億美元增加至 4,168 億美元。其間除了 2009 年因遭逢金融海嘯衝擊、需求緊縮導致貿易表現不佳外，至去 (2014) 年為止，我國之貿易依存度則達到 100.96 %³。由此觀之，我國與主要市場間之外銷情勢是否能夠暢旺發展，其實是經濟發展動能是否得以維繫的關鍵之一。

² 貿易依存度主要用於衡量一國經濟活動對國際市場依賴程度或國內市場的開放程度之高低。說明一國對國際貿易的依賴程度，通常以對外貿易依存度來表示，所謂的貿易依存度是指一國對外貿易的進出口總額 (出口+進口) 與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的比值，又可稱之為「對外貿易係數」。該指標的變化意味著對外貿易在國民經濟中所處地位的變化，也可以觀察經濟成長對進出口貿易的依附程度。而貿易依存度又可將其區分為出口依存度與進口依存度。

³ 在計算對某特定國家之貿易依賴度所採用之方式則並非以國內生產毛額為分母，而是以總出口金額或總進口金額為分母，也就是該特定國家占一國之出口或進口比重之大小。若一國對某特定國家的出口 (進口) 依賴度越大，顯示該國對於某特定國家的市場依賴程度越高。某特定國家之出口依賴度 $FTDX_{jk} = \frac{X_{jk}}{\sum_k X_{jk}} \times 100\%$ 其中， X_{jk} 代表 j 國對 k 國的總出口金額； $FTDX_{jk}$ 為 j 國對 k 國的出口總額占 j 國出口總額之比例，值愈高代表對該國出口依賴程度愈高。若再將產品或產業類型 i 再加入分析，即再加上下標 i 商品 (或產業)，則可看出某產品對某特定國家的出口依賴程度。反之，某特定國家之進口依賴度則為 $FTDX_{jk} = \frac{E_{jk}}{\sum_k X_{jk}} \times 100\%$ 。見臺灣經濟研究院，《全球化下台灣出口依賴度及集中度等相關問題之整合研究》，龔明鑫

第二節 2014 全年我國出口情況分析與外銷訂單情勢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資料顯示，2014 年我國全年對外貿易總額較 2013 年增加 2.2%，出口增加 2.7%，進口則增加 1.6%。在全球貿易排名方面，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公布之資訊，2014 年我國出、進口排名分別為全球第 20、18 名，排名與 2013 年相同。2014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5,879.7 億美元，成長 2.2%；出口值為 3,137.5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成長 2.7%，優於全球平均成長 1%，亦勝於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4%)、韓國(2%)、香港(-2%)及新加坡(0%)等，並優於大多數已開發國家；進口值為 2,742.1 億美元，增加 1.6%；出超 395.4 億美元，再創歷年新高，較 2013 年增加約 40 億美元，成長 11.2%。就整體貿易成長觀察，2014 年我國出、進口成長率皆提升，出口由 2013 年的 1.4%提升為 2.7%，進口更由 2013 年的衰退表現轉變為成長 1.6%，此主要係因全球景氣持續復甦，歐美等主要市場回溫帶動貿易成長，進而帶動我國出口動能。然而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國際競爭加劇，以及新興市場成長趨緩，恐影響我國出口力道，為未來須持續關注的重點。

就我國主要貿易夥伴觀察，2014 年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南亞國協(10 國)、美國、日本、歐盟(28 國)，此五大貿易伙伴占我國貿易總額的比重達 75.4%，出口比重佔比約 84.6%，進

口比重佔比約 64.7%。就出口面觀察，2014 年我國第 1 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我國出口比重 39.7%，成長率為 2.8%；第 2 大出口市場為東南亞國協(10 國)，占我國出口比重 19.0%，成長 1.3%；第 3 大出口市場為美國，占我國出口比重 11.1%，成長 7.1 %。我國對東南亞國協與中國大陸的出口成長率變動不大，顯示這兩個市場對我國的重要性維持穩定，但我國對美國市場的出口則由 2013 年的衰退轉變為正成長，顯示隨著美國經濟的復甦，我國對其出口也跟著提振。

就進口面觀察，2014 年我國第 1 大進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我國進口比重 18.1%，成長 12.4%；第 2 大進口市場為日本，占我國進口比重 15.2%，下滑 3.4%；第 3 大進口市場為東南亞國協(10 國)，占我國進口比重 12.5%，成長 4.7%。我國自中國大陸的進口大幅成長，而自日本的進口則連續兩年皆衰退，主要與中國大陸崛起及外商投資布局有關。中國大陸技術提升、出口涵蓋項目日廣，導致國內許多標準型產品的進口多被中國大陸所取代。而日商等外資企業基於全球佈局，外移至中國大陸投資生產，造成臺灣雖然是向日本企業購買產品，但貿易上卻顯現由中國大陸進口的之情況。

我國加強拓銷目標國家，共有十個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印尼、緬甸、墨西哥、巴西、阿拉聯合大公國、俄羅斯及埃及等國家。這十個我國加強拓銷的目標國家中，2014 年我國出口表現衰

退的國家有印尼、俄羅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巴西，分別衰退 25.5%、12.4%、4.7%及 9.3%。我國在其餘國家的出口表現皆成長，其中對越南和墨西哥的出口情形成長最佳，成長幅度為 11.8%及 10.8%，顯示我國在貿易拓銷方面的努力有相當之成果。

我國主要出口貨品類型

根據我國海關總署統計，2014 年我國主要出口產品中，以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HS 85) 出口金額 1,233.9 億美元為最高，占總出口金額的 39.3%，成長 8%，遠遠高於我總出口成長率(2.7%)，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出口的成長主要係因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積體電路、二極體、電話機、電音響或視覺信號器具、儲存裝置等主要貨品的成長所致。我國其他主要出口產品依次為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84)、塑膠及其製品 (HS39)、光學儀器(HS90)、礦物燃料(HS27)、有機化學產品(HS29)、鋼鐵(HS72)、運輸設備(HS87)、鋼鐵製品(HS73)、雜項化學品(HS38)。前 10 大出口產品合計金額為 2,612.9 億美元，占我出口比重高達 83.3%。

我國出口產品相當集中，第一大出口產品電機設備及零件占總出口比重已達 39.3%，較 10 年前的 32.1%高出 7.2 個百分點，其餘前十大出口產品佔總出口比重皆在 10%以內，凸顯我國出口產品過於集中之問題。由表一可見，2014 年我國主要出口產品中，以電機設備及其

零件 (HS85) 出口金額 1,233.9 億美元為最高，占總出口金額的 39.3%，成長 8.0%，高於我總出口成長率(2.7%)。我國其他主要出口產品依次為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84)、塑膠及其製品(HS39)、光學儀器(HS90)、礦物燃料(HS27)、有機化學產品(HS29)、鋼鐵(HS72)、運輸設備(HS87)、鋼鐵製品(HS73)、雜項化學產品(HS38)。前 10 大出口產品合計金額為 2,612.9 億美元，占我出口比重高達 83.3%。我國出口產品集中的情形仍舊持續，第一大出口產品電機設備及零件占總出口比重仍高達 39.3%，其餘前十大出口產品佔總出口比重則皆在 10%以內，凸顯我國出口產品過於集中之問題⁴。

觀察 2014 年前 10 大出口產品的成長情形，其中，出口成長幅度第一大之產品為雜項化學產品，成長 9.1%；出口成長幅度第二大之產品為電機設備及零件，主要係受積體電路及發光二極體出口表現優異影響，也因手持行動裝置需求擴增，帶動高階半導體製程、新款通訊晶片、DRAM 等接單暢旺影響所致。其餘出口成長表現不錯之產品還有鋼鐵製品與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成長表現皆在 6%以上，其中，臺灣機械業者在去年面對日圓匯率大幅貶值、韓國與各國簽訂 FTA，以及中國大陸機器的低價競爭等威脅，遭受相當大的壓力，但我國業者發揮中心廠與衛星廠群聚的快速應變特色，有能力承接急單與短單，使

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情勢分析〉，2015 年 1 月號。

機械產品出口仍有相當不錯的表現。前 10 大出口產品中，出口衰退幅度第一大之產品為礦物燃料，下滑 13.5%，主要係因全球對我國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需求減少，以及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石油煉製品買方轉而觀望影響；出口衰退幅度第二大之產品為光學儀器，主要係因全球需求不如預期加上國際大廠競爭激烈所致。

表一 我國主要出口貨品類別（二位碼）

位：億美元；%

貨品	HS	2014		2013		增減比較	
		金額	占出口 比重(%)	金額	占出口 比重(%)	增減金額	增減比 率(%)
出口總額		3,137.5	100.0	3,054.4	100.0	83.2	2.7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85	1,233.9	39.3	1,142.8	37.4	91.2	8.0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84	314.7	10.0	295.2	9.7	19.5	6.6
塑膠及其製品	39	213.9	6.8	219.6	7.2	-5.6	-2.6
光學儀器	90	205.6	6.6	222.7	7.3	-17.1	-7.7
礦物燃料	27	200.6	6.4	231.7	7.6	-31.2	-13.5
有機化學產品	29	119.2	3.8	121.0	4.0	-1.8	-1.5
鋼鐵	72	105.8	3.4	101.1	3.3	4.7	4.6
運輸設備	87	103.7	3.3	98.0	3.2	5.7	5.8
鋼鐵製品	73	77.8	2.5	72.5	2.4	5.3	7.3
雜項化學產品	38	37.7	1.2	34.6	1.1	3.1	9.1

資料來源：我國國際貿易局進出口貿易統計

叁、2015 國內企業出口貿易障礙調查結果

一、 貿易障礙問題蒐集的方式

工業總會的國內企業出口貿易障礙意見調查屬於全年性質及常態性的工作，對於國內廠商而言，本項調查的回覆一直都是廠商反映需要各國改善的重要管道，即使進口市場的措施沒有明顯違反國際規範，廠商所反映的問題仍然可以利用各種雙邊的經貿諮商尋求解決；對此，本會長期透過在網頁設立專區，由國內廠商主動填覆「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期能發掘國內廠商面臨之障礙，此外，下半年也透過本會全體團體會員公會的轉發，促請其會員廠商踴躍填覆出口障礙意見調查表，每年的 12 月彙整成為年度報告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相關單位。換言之，本會的年度出口障礙調查報告的資料來源共分為三個部份，第一是長期設在工總網頁的專區供國內廠商隨時反映、第二為每年第四季透過公會轉知會員廠商請其填報障礙情事、第三個管道則是每年在政府與特定國家進行雙邊諮商前，工總會請會員公會針對特定國家提供具體建議。

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各國的關稅隨之調降，伴隨而來的卻是非關稅貿易措施的日益增加，近年來，隨著我國海外市場的拓銷，業者反映的非關稅障礙對於貿易的限制、侵擾和打擊有增無減，因此對於

國內廠商而言，本項問卷的回覆一直都是向渠等請求我國對各國要求改善的重要管道，因為即使進口市場的的措施沒有明顯違反國際規範，工業總會仍然鼓勵廠商踴躍填報，以便利用雙邊的常態性或非常態性之經貿諮商或會議尋求解決，所以，在設計意見調查表時，會特別整理以往廠商曾反應的貿易障礙類型，供業者作為答卷的參考。

為確實掌握國內廠商面臨的所有海外相關問題，意見調查表除了往年的三大部份：「受訪者公司希望調降關稅的項目及稅率」、「非關稅問題」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為了掌握國內廠商在國外投資遭遇到的障礙，本年度增列了「前往各國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問項。

在關稅問題的部份，仍是請受訪者針對該公司所面臨之進口國關稅過高、或我國適用之關稅高於其它國家之情形，以致出口難以拓展至該國市場表示意見。填答內容包括進口當地國、商品中英文名稱、產品稅則號列、進口國對我國之稅率、受訪者認為合理的稅率與建議原因。

在非關稅問題的部份，為了引導受訪者填覆問卷，並且提高國內廠商填答的意願，特別將以往業者經常反應之非關稅措施進行歸類，依序為進口簽審制度等關務程序相關問題、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等選項，以供受訪者用複選方式勾選，並建議業者應輔以現況說明來完整表達其出口所面臨之不合理措施。

在前往各國投資所面臨的障礙的部分，意見調查表將各國投資障礙依照以往廠商所反映的問題分為投資環境、勞工問題、金融問題、以及當地政府政策等大項。請廠商勾選。期能據此了解國內廠商前往個別投資地區需要改善的障礙。

二、 2015 年國內廠商反映之出口障礙

國內廠商所反映的障礙主要來自廠商回覆的意見調查表以及在雙邊諮商之前，公會所填報的意見。本年度回覆的有效問卷共計 95 份。在反映出口所面臨貿易障礙的問題方面，大部份的回卷廠商都是針對問卷所提問題進行勾選，並且輔以簡單敘述，依據廠商所填答之基本資料顯示，廠商勾選有出口的地區時，約有八成以上的填答廠商同時勾選了東北亞、東南亞、北美洲及中南美洲地區，顯見國內廠商經營面向與對外貿的依存度，以及全球佈局之緊密狀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填答問卷的國內廠商的出口市場雖然遍布全球，但是在反映面臨貿易障礙的地區時，多仍集中在包含中國大陸的亞洲地區市場。

(一)國內業者反映之關稅障礙

近年來全球各經濟體之間，區域貿易協定之洽談正加速進行，從問卷的回覆及意見反映，可以深刻地感受到國內產業對於台灣未能積極趕上這些經濟整合的潮流，所引發關稅待遇不平等所帶來的貿易障

礙，進而影響我國產品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的憂心已日益升高。

依據工業總會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回卷反映，關稅問題的填覆較非關稅問題的填覆顯得踴躍與直接，原因是廠商希望藉由此填覆充份反應該公司產品在其出口市場中，所面臨的進口國關稅障礙與問題，因為在貿易過程中，關稅負擔是產品出口以後，能否打入該國市場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最容易直接衡量的一項因素，面對對手國的高關稅待遇，往往造成國內出口產品無法進入該國市場，而形成明顯的關稅進入障礙；此外，在歷年彙整國內廠商的意見調查時，可以發現，國內業者在反映障礙情事時，只有「稅收」障礙和「非稅收」障礙兩種概念，只要和稅收相關的障礙，包括增值稅、各種附加稅、都填入本意見調查的關稅障礙中，其中部份是屬於各國合理的營業稅收，這些意見都將臚列於報告檔案中，而在雙邊諮商時，將再檢視其中形成提案的妥適性。從今年這些反映關稅問題的回卷中發現，廠商反映關稅過高的地區仍以亞洲市場居多，雖然反映的產品項目與往年相較未見激增，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同樣的產品項目有重覆出現的現象，對此，我們可以感受到各國所簽訂的 FTA，已然影響了台灣的出口業者的競爭力。

本次調查中，國內業者反映關稅過高的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印尼、印度、東南亞國協會員等開發中國家，反映的產品包括水性噴墨墨水、

耐隆粒、耐隆原絲、螺縈棉(黏膠)、化學長纖尼龍紗、玻璃容器、耐熱奶瓶、數控車床、殺蟲劑及晶片電阻等。

1. 業者對於中國大陸關切的產品項目

反映中國大陸關稅仍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別的順序包括水性噴墨墨水(稅號為 32159020)，對我稅率為 10%，業者指出，該項產品由東協國家輸往中國大陸的稅率為 0，業者同時表示，除了稅率不平等問題之外，中國大陸政府針對該稅則產品的中國製品給予 13% 增值稅優惠，更加削減我廠商的競爭力；業者反映關稅偏高的石化相關產品則包括耐隆粒(稅號為 3908)，對我稅率為 6.5%，針對此項產品，業者同時還負擔 4% 傾銷稅，這項產品從韓國輸往中國大陸不僅是零關稅，也不用負擔傾銷稅，其他還包括對苯二甲酸(稅號為 29173610) 稅率為 6.5%、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初級狀態(稅號為 39011000) 稅率為 6.5%、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物,初級狀態,固態(稅號為 39013000) 稅率為 6.5%。紡織類產品包括耐隆原絲(稅號為 5402)，對我稅率為 5%；螺縈棉(黏膠)(稅號為 550471000)，中國大陸對我稅率為 5%，反觀台灣對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只有 1.5%，基於平等互惠至少應該是相同稅率，化學長纖尼龍紗(稅號為 54024510)，對我稅率為 5~10%，前列產品從東協十國進入中國大陸全都是零關稅，填答回卷的廠商無奈的表示中國大陸對東

南亞國協零關稅之後，廠商不得已移轉到東南亞國協國家設廠。

其他產品如玻璃容器 (稅號為 70109000)、耐熱奶瓶 (稅號為 70139920)，對我稅率為 5~6.5%，廠商認為應該至少和臺灣的進口稅率相同，以求對等；此外生產晶片電阻 (稅號為 85332100) 的廠商，中國大陸對我的稅率為 17%，過高的稅率已經使得廠商流失了許多與中國大陸合作的機會。業者表示，相較於東南亞的零關稅，國內業者明顯喪失競爭力，從表二可窺知，中國大陸提供給他國的進口稅率低於我產品輸往中國大陸的稅，業者認為基於 ECFA 互惠對等原則，應積極要求中國大陸降低關稅，因此，加速 ECFA 貨品貿易談判的進度，實為當務之急。

而數控車床 (稅號為 84581100) 業者也表示，如台灣無法取得原產地認定之關鍵技術，中國大陸對我 ECFA 早收清單的零稅率將於明年取消，恢復為 9.75%，因此，仍建議中國大陸對我降低關稅以利出口。依據國內業者表示，台灣生產工具機大多數採用日本發那科、三菱及德國西門子的控制器，兩岸洽簽 ECFA 時，雖然將數控車床、磨床及鑽床等多項工具機列入早收清單而享有免關稅優惠，惟中國大陸要求附加「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落日條款，從 2014 年元旦起，數控鑽床及磨床銷往大陸必須採用兩岸產製電腦數值控制器，2016 年將擴及數控車床。換言之，受益於 ECFA 早收的 CNC 臥式車床及其他

數控車床等工具機項目，受限於原產地條款規範，將自 2016 年起取消零關稅，屆時，兩項產品輸陸逾 60 億元產值將受重大衝擊，並掀起新一波廠商外移潮，業者表示，目前台灣產製控制器足以應付鑽床及磨床的需求，應該不成問題，但高階數控車床多半採用進口控制器，若無法獲得有效解決，銷往中國大陸一旦恢復課徵進口關稅 9.70%，將嚴重衝擊工具機產業。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指出，目前台灣最弱的是主軸及控制器，要建立控制器自主性，依照兩岸 ECFA 對產地證明規定，自製率必須 50% 以上，目前日本發那科在台組裝控制器作法即無法通過 ECFA 的自製率規範，事實上除了關稅調降的建議以外，如何協助國內業者建立關鍵零件自主性，才是根本之道。

此外，銷往中國大陸的殺蟲劑廠商，詳列出中國大陸關稅稅率與臺灣關稅稅率一覽表，以零售包裝殺蟲劑(中國大陸稅號為 38089119) 為例，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10%，臺灣的進口關稅為 5%；零售包裝殺菌劑(中國大陸稅號為 38089210) 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9%，臺灣的進口關稅為 5%；業者同時檢附了中國大陸的增值稅和台灣的營業稅水平比較表，說明國內產業面臨之不公平競爭 (如表三)。

而在鋼鐵產業方面，國內大型鋼廠指出，臺韓的位置臨近中國大陸，物流很便利，兩國的鋼材生產技術同質性高、替代性高，去年中國大陸進口鋼材 1443 萬噸，其中自韓國進口的鋼材 458 萬噸，佔

31.7%，從臺灣進口的量是 189 萬噸，佔大陸進口的 13.1%，就規模而言等於韓國是臺灣的 2.4 倍，臺灣覆蓋率沒有韓國高，在進口量的方面我們是處於劣勢，目前關稅 3 到 10%，我們因為 ECFA 早收清單所以享有比韓國優惠的稅率，但是這樣的優勢，五年後將隨著韓國 FTA 的降稅逐漸的喪失，尤其是不在 ECF A 早收清單的項目，例如鋼板和棒線、冷軋合金鋼等，2014 年臺灣出口到大陸的部分大概有 29 萬噸，銷售金額是 2.7 億美元，所以在未來的 5 到 15 年之內，將面臨韓國激烈的挑戰，我們還有五年的時間可以爭取，大陸為臺灣的鋼材第二大出口市場，目前全球產能過剩，加上大陸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大陸鋼鐵廠本來就具有在地優勢，現在加上陸韓 FTA，銷往中國大陸是雙重的壓力，轉移市場乃變成非常重要的議題，中國大陸為了消化產能過剩，今年取消了 78 項進口鋼材的出口退稅措施，是在地化很重要的措施，對此臺灣的鋼廠承受了很大的衝擊，業者也檢附各國關稅的水平(詳如附件一)。

【表二】回卷者反映中國大陸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中國大陸對我國的稅率	中國大陸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32159020	水性噴墨墨水	Aqueous inkjet ink	中國大陸 10%	東協 10 國 0%	除稅率不平等問題之外, 中國大陸政府針對該稅則產品中國製品給予 13% 增值稅優惠
3908	耐隆粒	Nylon chip	中國大陸 6.5%+ 傾銷稅 4%	韓國 0% 無傾銷稅	
5402	耐隆原絲	Nylon filament yarn	中國大陸 5%	東協 10 國 0%	
55041000	螺縲棉(黏膠)	Viscose rayon staple fiber	中國大陸 5%	東協 10 國 0%	台灣對大陸僅 1.5% 關稅, 基於平等互惠至少改相同稅率
54024510	化學長纖尼龍紗	Polyamide filament yarn	中國大陸 5~10%	東協 10 國 0%	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國協零關稅之後廠商不得已移轉到東南亞國協國家設廠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中國大陸對我國的稅率	中國大陸對他國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70109000 70139920	玻璃容器、耐熱奶瓶	Glass bottle、baby bottle	中國大陸 5~6.5%		應至少與本國進口稅率相同
84581100	數控車床	CNC LATHE	中國大陸 9.75%		中國明年取消 ECFA 稅率 9.75% 建議降低關稅 以利出口
853321002 0-1	晶片電阻	Chip resistors	中國大陸 17%		過高稅率造成我司流失許多與大陸合作之關係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表三 中國大陸關稅稅率與臺灣關稅稅率一覽表

中國大陸			臺灣		
HS code 8 位碼	貨品名稱	中國大陸稅率	CCC Code	貨品名稱	臺灣稅率
38089119	零售包裝殺蟲劑	10%	38089190009	其他殺蟲劑成品	5%
38089190	非零售包裝殺蟲劑	6%			
38089210	零售包裝殺菌劑	9%	38089220904	其他殺菌劑成品	5%
38089290	非零售包裝殺菌劑	6%			

38089311	零售包裝 除草劑	9%	38089319005	其他除草 劑成品	5%
38089319	非零售包 裝除草劑	5%			
38089391	零售包裝 抗萌劑及 植物生長 調節劑	9%	38089322000	抑牙劑及 其他植物 生長調節 劑成品	5%
38089399	非零售包 裝抗萌劑 及植物生 長調節劑	6%			
38089910	零售包裝 的殺鼠劑 及其他類 似產品	9%	38089932002	殺鼠劑成 品	5%
38089990	非零售包 裝的殺鼠 劑及其他 類似產品	9%			
31029090	其他礦物 氮肥及化 學氮肥·包 括上述子 目未列明 的化合物	4%		肥料類	免稅

表四 中國大陸增值稅與臺灣進口營業稅稅率一覽表

HS code 8 位碼	貨品名稱	增值稅稅 率	CCC Code	貨 品 名 稱	臺 灣 稅 率
38089119	零售包裝 殺蟲劑	13%	38089190009	其他殺 蟲劑成 品	5%
38089190	非零售包 裝殺蟲劑	13%			
38089210	零售包裝 殺菌劑	13%	38089220904	其他殺 菌劑成 品	3.5
38089290	非零售包 裝殺菌劑	13%			
38089311	零售包裝 除草劑	13%	38089319005	其他除 草劑成 品	2
38089319	非零售包 裝除草劑	13%			
38089391	零售包裝 抗萌劑及 植物生長 調節劑	13%	38089322000	抑牙劑 及其他 植物生 長調節 劑成品	3.5
38089399	非零售包 裝抗萌劑 及植物生 長調節劑	13%			

38089910	零售包裝的殺鼠劑及其他類似產品	13%	38089932002	殺鼠劑成品	免稅
38089990	非零售包裝的殺鼠劑及其他類似產品	13%			
31029090	其他礦物氮肥及化學氮肥，包括上述子目未列明的化合物	13%		肥料類	

2. 業者對於印尼關切的產品項目

業者反映輸往印尼的關稅過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列順序分別為間苯二甲酸(稅號為 29173910)，稅率為 5%，同樣產品印尼對於中國大陸、韓國與日本皆為零關稅，稅率差異使國內廠商無法於其他國家競爭；和往年一樣，反映輸往印尼的關稅障礙以鋼鐵業者占大多數，廠商提出其它國家輸往印尼的稅率比較顯示，東協國家之間多屬於零關稅優惠、而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幾乎也都是零關稅的待遇，東南亞國協及加三國家彼此間已經逐步降低進口關稅，業者憂心的表示，台灣產業將陷入極大的危機。在鋼鐵產品方面，本年度反映稅率不公平的產品包括熱軋鋼捲(稅號為 72081000)，稅率為 15%，同項產品印尼給予中國大陸的稅率為 5%、日本的稅率為 2.5~5%、韓國的稅率為 0%；熱軋捲線(稅號為 720838、720839)，稅率為 5%，同項產品印尼給予中國大陸的稅率為 0%；冷軋捲線(稅號為 720916、720917)，稅率為 7.5~10%、冷軋鋼捲(稅號為 72091800)，稅率為 15%，印度輸往印尼的關稅為 6%；輸往印尼的電鍍馬口鐵(稅號為 7210120008、7210110009)，稅率為 12.5%；電鍍鉻鐵(稅號為 721050000)，稅率為 12.5%；鍍鋅鋼捲(稅號為 721049)，稅率為 10%；鍍 55%鋁鋅鋼捲 (稅號為 72106111)，稅率為 45%；棒線(稅號為 721410)，稅率為 5%。臺灣與他國簽署貿易協定(FTA)進程仍遲滯不前,造成我國鋼品

關稅相較主要競爭國家(中日韓等)仍屬偏高,削弱國內產業在國際競爭力,建議請政府加速與各國簽署 FTA 進展。

【表五】回卷者反映印尼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印尼對我國 的稅率	印尼對他國 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29173910	間苯二甲酸	Isophthalic acid	印尼/5%	中國、韓國、日本/0%	稅率差異大
72081000	熱軋鋼捲	Hot rolled steel sheet in coil	印尼/15%	日本、中國、韓國 2.5~5%、5%、0%	台灣與他國簽署貿易協定(FTA)進程仍遲滯不前,造成我國鋼品關稅相較主要競爭國家(中日韓等)仍屬偏高,削弱國內產業在國際競爭力,建議請政府加速與各國簽署 FTA 進展
720838 720839	熱軋捲線	Other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of a thickness	5%	中國大陸 0%	關稅不對等，建議調降關稅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印尼對我國 的稅率	印尼對他國 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of 3 mm or more but less than 4.75 mm, hot-rolled, in coils, containing by weight 0.6% or more of carbon			
720916 720917	冷軋捲線		7.5%~10%	中國大陸、 韓國 0~10%	關稅不對等，建議調降關稅
72091800	冷軋鋼捲	Cold rolled stainless steel sheet in coils	印尼/15%	印度/6%	
721012000 8 721011000 9 721050000 01	電鍍馬口鐵 電鍍鉻鐵	Electrolytic tinplate Tin free steel	印尼/12.5%	韓國/0%	關稅差距與韓國 中國太大
721049	鍍鋅鋼捲	Flat-rolled products	12.5%	日本、韓國 0~12.5%	關稅不對等，建議調降關稅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印尼對我國 的稅率	印尼對他國 的稅率	業者建議事項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			
72106111	鍍 55%鋁鋅 銅捲	55%aluminum-zinc alloy-coated steel wils(GL/Galvalume)	印尼/約 45%	MFN 最惠 國/12.5%	市場低價競爭, 建議免除稅率以 提高競爭力
721410	棒線	Other bars and rod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5%	日本、韓國 0~5%	關稅不對等，建 議調降關稅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3. 業者對於印度關切的產品項目

業者反映輸往印度的關稅過高的產品依照稅則號列順序分別為酚(稅號為 29071100)、稅率為 7.5%；馬林酣(稅號為 29171400)、稅率為 7.5%，東協國家的稅率為 2%；間苯二甲酸(稅號為 29173910)、稅率為 7.5%、韓國和日本的稅率分別為 3.1%和 4.8%；耐隆粒(稅號為 3908)、稅率為 7.5%；耐隆原絲(稅號為 5402)、稅率為 7.5%，東協輸往印度的這兩項產品的稅率皆為 0；鍍錫鋼板(稅號為 721012)、稅率為 12%，日韓輸往印度的稅率為 0%。廠商表示，部份產品除了給予東南亞國家較低的稅率以外，印度也只對少數國家課徵高額反傾銷稅，臺灣就是其中之一；此外，印度積極與各國洽簽 FTA，一方面為出口創造商機，更重要是吸引外資企業到印度投資。日本、南韓企業投資印度的腳步比台商積極許多，國內輸印度的廠商希望政府運用可利用之資源向印度政府交涉，務必儘速爭取台灣產品進入印度之關稅能與新加坡或韓國相同，以避免長期處於不公平之競爭地位。

【表六】回卷者反映印度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印度對我 國的稅率	印度對他國 的稅率	建議事項
29071100	酚	phenol	印度 /7.5%	東南亞 /5.5%	除東南亞國家關稅較低外,印度也只對少數國家課徵高額及傾銷稅,台灣就是其中之一
29171400	馬林酞	Maleic anhydride	印度 7.5%	東協 2%	
29173910	間苯二甲酸	Isophthalic acid	印度 /7.5%	韓國、日本 /3.1%、4.8%	稅率差異大
3908	耐隆粒	Nylon chip	印度 /7.5%	東協/0%	
5402	耐隆原絲	Nylon filament yarn	印度 /7.5%	東協/0%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印度對我 國的稅率	印度對他國 的稅率	建議事項
721012	鍍錫鋼板	Electrolytic tinplate	印度 /12%	日韓/0%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4.業者對於越南關切的產品項目

針對輸往越南的產品，化工公司反映多項原料的關稅相較於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偏高，包括皮革加工用水性顏料(稅號為 32100010)、稅率為 10%，越南對中國及東協 10 國的稅率皆為 5%、電鍍馬口鐵、電鍍鉻鐵(稅號為 7210120008、7210110009、72105000001) 及水性-聚丙烯酸酯(稅號為 39069020)，稅率為 5%，越南對東協 10 國進口的該項產品的稅率為 0，醇酸樹脂(稅號為 39075010)、聚酯樹脂(稅號為 39079130)、三聚氰胺樹脂(稅號為 39092090)、稅率為 5%，浮式平板玻璃(稅號為 70051010)，稅率高達 40%，東協國家稅率為 5%，廠商表示相較於東南亞國協國家，我出口商爭力明顯降低。

【表七】回卷者反映越南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越南對我 國的稅率	越南對中國 的稅率	越南對東協 10 國的稅率
32100010	皮革加工用水性 顏料	Prepared water pigments of a kind used for finshing leather	10%	5%	5%
39075000	醇酸樹脂·初級狀 態	Alkyd resins, in primary form	3%	0%	0
39079130	聚酯樹脂		3%	0%	0
39092000	三聚氰胺樹脂	Melamine	5%	0%	0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越南對我 國的稅率	越南對中國 的稅率	越南對東協 10 國的稅率
		resins, in primary forms			
70051010	浮式平板玻璃	Float glass	越南 40%	東協國家 5%	
721012000 8		Electrolyti c tinfoil			
721011000 9	電鍍馬口鐵 電鍍鉻鐵	Tin free steel	越南/5%	中國、韓國、 日本/0%	與其他國家 關稅差距大
721050000 01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5.業者對於馬來西亞關切的產品項目

輸往馬來西亞的氫氧化鈉(稅號為 28151100)·稅率為 15%·東協國家和中國大陸的關稅則為 0~5%；聚氯乙炔(稅號為 39041000)·稅率為 10%·日本和韓國輸往馬來西亞則分別為 0%和 5%·相較之下·我出口商爭力明顯降低。裱面紙版(稅號為 39041000)·稅率為 10%·東協國家的稅率為 0；冷軋、熱軋、板捲(稅號為 72080000、72090000)·稅率為 20%·廠商希望台灣積極加入東協或與該國協商調降稅率。

【表八】回卷者反映馬來西亞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進口國對 我之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之稅 率	建議事項
28151100	氫氧化鈉	caustic soda	15%	東協和中 國 0~5%	爭取洽簽 FTA 調降 關稅
32061900	白色母	white master batch	15%	泰國 0%	爭取洽簽 FTA 調降 關稅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進口國對 我之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之稅 率	建議事項
32074000	陶瓷釉料	ceramic glass	5%		
39041000	聚氯乙烯	Poly vinyl chloride	10%	日、韓 /0%、5%	
48052500	裱面紙版	Uncoated testliner (recycled liner board), in rolls or sheets	10%	東協 0%	爭取台灣 加入東協 或與該國 協商調降 稅率
72080000 72090000	冷軋、熱 軋、板捲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20%		爭取零關 稅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進口國對 我之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之稅 率	建議事項
		steel			

6. 業者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關切的產品項目

業者反映其他東南亞地區的不平等稅率項目包括輸往泰國的陶瓷釉料(稅號為 32074000)、稅率 5%，東協及中國大陸的稅率皆為 0；半軸(稅號為 87085099)，稅率為 37%；此外業者也反映，進口稅號為 70133700 的玻璃杯，從臺灣輸往東協國家的稅率由 5%到 35%不等。這項產品在東協國家之間關稅為 0，而從東協各國進口至臺灣也只要 5~6.5% 的關稅，相較於臺灣進口到東協各國卻被課以平均兩位數以上的關稅，造成不公平競爭。

【表九】 回卷者反映其它東南亞地區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

表

進口國	產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進口國對 我之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之稅 率	建議事項
泰國	32074000	陶瓷釉料	ceramic glass	5.0%	東南亞國 協及中國	

					大陸 0	
泰國	87085099	半軸	Axle shaft	37%		
東協	70133700	陶瓷玻璃 除外之其 他玻璃杯	Other drinking glasses, other than of glass-cera mics	東協 5-35%	東協 0	東協各國 進口至臺 灣只要 5~6.5% 的關稅, 而臺灣進 口到東協 各國卻被 課以平均 兩位數以 上的關稅, 造成不公 平競爭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7.業者對於其它地區的關切項目

輸往韓國的耐隆粒(稅號 3908) , 稅率為 6.5% , 從東協輸往韓國的稅率為 0 ; 間苯二甲酸(稅號 29173910) , 稅率為 6.5% , 由於美國和歐盟和韓國簽訂了 FTA , 稅率早已降為 0 ; 耐隆原絲(稅號 5402) , 稅率為 8% , 東協國家輸往韓國的稅率為 0 ; (單股紗)含再生纖維棉(稅號 5510) , 稅率為 8% , 歐美、和東協的稅率都是 0 ; 鋁捲(稅號 76061211) , 稅率為 8% , 中國大陸銷往韓國的稅率為 4.2% , 大陸與韓國 FTA 正式生效,稅率將逐漸降為 0%,屆時台灣出口將面臨困難 , 廠商表示 , 這項產品出口到越南需要 3%關稅,也將面臨東協地區的零關稅競爭。

輸往日本的廠商反映還氧氯丙烷(稅號 291033000) 、PET 固聚瓶用酯粒(稅號 39076000) 進口關稅自 3%至 3.7% , 廠商希望能降到零關稅。輸往韓國的廠商反映耐隆 6 半延伸絲(稅號 54024500) 、陶瓷釉料(稅號 32074000) 、陶瓷釉料(稅號 32074000)以及還氧氯丙烷(稅號 291033000) 進口關稅自 3%至% , 東協國家彼此間為零關稅 , 我國對上述地區之進口關稅僅 1~2.5%不等 , 明顯和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協地區所生產之產品的不平等競爭。也使得國內市場被侵蝕 , 廠商建議

政府應積極加入各區域國家貿易組織、或突破性政策與東南亞國家結盟，或先單點突破一些國家建立 FTA 關係。

【表十】廠商反映韓國的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對我國的 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的稅 率	建議事項
3908	耐隆粒	Nylon chip	韓國/6.5%	東協/0%	
29173910	間苯二甲 酸	Isophthali c acid	韓國/6.5%	美國、歐盟 /0%	稅率差異 大
5402	耐隆原絲	Nylon filament yarn	韓國/8%	東協/0%	
5510	(單股紗)含 再生纖維 棉		韓國/8%	歐美、東協 /0%	比照 FTA 與東協
76061211	鋁捲	Aluminiu	韓國/8%	大陸→韓	大陸與韓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對我國的 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的稅 率	建議事項
		m coil		國/4.2%	國 FTA 正式生效,稅率將逐漸降為 0%,屆時台灣出口將面臨困難,另出口越南 3% 關稅,也將面臨東協 3 之零關稅競爭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在美洲市場方面，輸往美國的針織毛衣(稅號為 611030)，稅率為 32%，美韓 FTA 生效後，南韓享有零關稅，我國產品仍需要支付 32% 的關稅，已經完全無法和南韓產品競爭。此外，輸美的丙烯一丁二烯

一苯一烯共聚合物(稅號為 39033000，簡稱 ABS)，關稅為 6.5%，南韓只要負擔 3.9%。中南美洲方面，輸往巴西的油壓沖床(稅號為 84629100)，稅率為 14%，業者希望能降到 2%~5%；石油樹脂(稅號為 39111000)，稅率為 14%，業者認為關稅過高，增加進口商成本，以致產品難以拓展至該國市場；螺釘及螺栓(稅號為 73181590)，稅率高達 40~50%，同樣的產品委內瑞拉的稅率為 0，原因是南方共同市場的成員國彼此為零關稅。輸往阿根廷的冷軋不銹鋼捲(稅號為 72191510)的業者反映，稅率達 8%，而中國大陸和韓國都是零關稅。

銷往土耳其的間苯二甲酸(稅號為 29173910)，稅率為 6.5%，土耳其給韓國的進口稅率則為 0；熱/冷軋不銹鋼捲(稅號為 721932~35、721913)，稅率為 8%，冷軋不銹鋼產品(稅號為 72193100~72193500)，稅率為 8%，歐盟和韓國產品進入土耳其是場關稅都是 0，業者指出土耳其國內僅一家業者生產該項產品，企圖壟斷當地市場，排擠多數外來產品，除了提高關稅，亦祭出反傾銷控訴。自行車零件業者則反映輸往當地的自行車內外胎關稅偏高，分別高達 30% 及 40%；業者反映輸往歐洲的石油樹脂(稅號為 39111010)、稅率為 6.5%以及聚酯工業絲(稅號為 54023300)、稅率為 4.5%，這兩項產品由南韓輸往歐洲的稅率都是 0%，廠商希望政府能夠排除萬難洽簽 FTA，協助國內廠商取得較優惠的稅率。此外，輸往德國的 ABS 樹脂(稅

號為 39033000)關稅為 6.5%，韓國的關稅為零，廠商指出，臺灣和韓國為全球兩大 ABS 出口國，在沒有關稅的障礙差距之前，兩國的市占率相當，現在關稅差距達 6.5%，韓國的佔有率已經領先臺灣產品。

輸往澳洲市場的關稅障礙則包括鍍鋅銅捲(稅號為 72123000)，稅率為 8.6%；間苯二甲酸(稅號為 29173910)，稅率為 5%，美國和南韓的稅率都是零，稅率的差異使得國內廠商無法與其他國家競爭。

【表十一】廠商反映其他地區的進口關稅不合理的產品項目一覽表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對我國的 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的稅 率	建議事項
29173910	間苯二甲 酸	Isophthali c acid	土耳其 6.5%	韓國 0%	稅率差異 大
721932~3 5、721913	熱/冷軋不 銹鋼捲	Hot/cold rolled stainless steel	土耳其 8%		0%
72193100 ~7219350 0	冷軋不銹 鋼產品	Cold rolled stainless steel	土耳其 8%	歐盟 0% 南韓 0%	土耳其國 內僅一家 業者,企圖 壟斷當地 市場,排擠 多數外來 產品,除了 提高關稅,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對我國的 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的稅 率	建議事項
					亦祭出反 傾銷控訴
84629100	油壓沖床	Hydraulic press	巴西 14%		2%~5%
39111000	石油樹脂	Petroleu m resin	巴西 14%		關稅過高, 增加進口 商成本.以 致產品難 以拓展至 該國市場
73181590	螺釘及螺 栓		巴西 40~50%	委內瑞拉 0%	
72191~51 0~90	冷軋不銹 鋼捲	Cold rolled stainless steel soil	阿根廷 8%	中國大陸 0% 韓國 0%	就公平互 惠原則,阿 根廷國家 不應對台 灣,冷軋不 銹鋼捲額 外課徵 8% 關稅,建議 政府去談 判為 0%
611030	針織毛衣	Sweater(made-ma de fiber)	美國 32%	南韓 0%	南韓與美 國已簽 FTA,得享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對我國的 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的稅 率	建議事項
					0%,我仍需 支付 32% 關稅,已完 全競爭不 了南韓
39033000	丙烯-丁 二烯-苯 一烯共聚 合物	ABS	美國 6.5%	韓國 3.9%	
72123000	鍍鋅銅捲	Galvanize d steel coil (GI)	澳洲 8.6%		市場低價 競爭,建議 免除稅率 以提高競 爭力
29173910	間苯二甲 酸	Isophthali c acid	澳洲 5%	美國 韓國 b4 本 0%	稅率差異 大
5510	(單股紗)含 再生纖維 棉		日本 4%	歐美、東協 0%	比照 FTA 與東協
39033000	ABS 樹脂	ABS resin	德國 6.5%	韓國 0%	台灣及韓 國為世界 兩大 ABS 出口國,在 沒有關稅

商品稅則 HS Code	產品中文 名稱	產品英文 名稱	對我國的 稅率	進口國對 他國的稅 率	建議事項
					障礙前,市 占率互有 領先,但 6.5%差別 後,韓國佔 大多數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二、國內業者反映之非關稅障礙

華爾街日報報導指出，根據國貿監督機構「全球貿易警戒」(Global Trade Alert) 最新報告，自 2008 年金融危機起，保護主義在全球經濟的興盛程度超乎預期，為因應經濟成長趨緩，各國祭出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之多，超乎想像，恐致全球貿易失序。雖然大部分貿易專家認為，1930 年代的一些保護主義極端手段大致未再出現，但「全球貿易警戒」在最新報告中示警，新的貿易障礙的嚴重程度遭到輕忽。依照該機構的計算，自 2008 年起推行的反傾銷調查、提高關稅等多種措施，再加上關於產品自製與政府採購的新規定，共計 5,784 項。

「全球貿易警戒」認為，前述措施的模式係依循著經濟走伏而來。在金融危機最嚴重的 2008 至 2009 年間中，保護主義隨之高漲，到了 2010 至 2011 年間才趨降溫，反映景氣逐漸復甦，但自 2012

年起，大家對經濟成長的憂心再起，又讓保護主義轉趨興盛，而 G20 及其他組織幾無應對之道，到頭來恐面臨全球貿易失序。

依照「全球貿易警戒」統計，全球 2013 年實施的保護主義措施比 2009 年還要多，而自 G20 領袖上一次在聖彼得堡開會後，G20 各國迄今施行逾 450 項保護主義措施，平均每 23 個小時出現 1 項新措施。「全球貿易警戒」最新報告指出，不論 G20 或世界貿易組織 (WTO)，都沒認真對付保護主義⁵。

在全球經貿自由化的腳步中，貿易障礙一直是各國亟欲積極處理的問題。早期 GATT 與 WTO 多處理關於各會員間因高關稅造成貿易障礙之紛爭。然而近數十年來 WTO 已推動各會員國調降貨品關稅，並逐步取消關稅配額 (tariff rate quotas) 之限制，是以目前國際間貨品貿易最主要之貿易障礙，已非過去的高關稅障礙，而為「非關稅貿易障礙」⁶。諸如非關稅邊境措施、標準與符合性評估要求、檢驗與檢疫、關務程序、原產地規定、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競爭政策，以及涉及服務業、投資之障礙等⁷。近期 WTO 也開始關注非關稅貿易障礙之議題。使得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已逐漸成為國際經貿舞臺之重要課題。

⁵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1115000071-260203> 工商時報 2014 年 11 月 15

⁶ 顏慧欣，〈從關稅走向非關稅自由化之歐盟經貿策略：以歐韓 FTA 之服務貿易監管措施與技術性貿易障礙規範為例〉，《歐美研究》，第四十三卷第二期 (民國 102 年 6 月)，354。

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2 年各國對台貿易障礙報告〉。

基本上，「非關稅貿易障礙」讓許多看似具正當性之法規往往與國際經貿之利益產生衝突，對於農產品與非農產品之貿易都有直接的影響。例如一國或地區基於保護產業安全、防止欺詐行為、保護動植物健康安全，或維護環境安全等理由，採取高於一般水準的技術標準（Standards）」、「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以及為證明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要求之「符合性評估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對進口商品實施管理，而成為其他國家商品進入該國市場的障礙。因此 WTO 亦針對技術性貿易障礙，訂立有「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 TBT 協定）」，供會員國遵從。我國身為 WTO 會員國，自也應參照 TBT 所規範之各項原則以及權利義務。近年來我國廠商主要出口市場的貿易保護政策有增無減，各國在市場進入方面，明顯朝向自由化發展，非關稅措施逐漸取代了關稅成為各國貿易保護手段，非關稅貿易障礙不僅漸漸增加，其形式也不斷地變化，隱蔽性也強，越來越成為國際貿易發展的主要障礙；東西方之非關稅壁壘，有愈築愈高之趨勢，尤其是技術性貿易障礙也逐漸成為廠商反映的重點。本次調查的非關稅問題部份，係將以往業者經常反映之非關稅措施歸成六大類，包括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進口國的關務程序、進口國的環保進入障礙、進口國之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政府問題

及法令規定、服務業市場進入等類型，請受訪者以複選方式勾選，並輔以現況說明其出口時所面臨之不合理的措施。

經過本年度本會的彙整分析，國內廠商反映遭到對手國不合理的非關稅措施比例最多的「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及「進口國的關務程序」、「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以及「進口國的標準及符合性評估」四大類。

(一) 進口國濫用反傾銷或防衛措施

一般而言，反傾銷措施為 WTO 會員最常使用之貿易救濟工具，這兩年全球經濟情勢未如預期樂觀，回復力道不如預期，各國仍以貿易救濟措施做為因應措施，使得我國較具國際競爭力的出口產品，成為國際間反傾銷的打擊對象；根據 WTO 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到 2014 年，WTO 會員國分別發起 208、287 和 236 件反傾銷調查，採取了 120、161 和 157 項反傾銷措施。儘管世界總體經濟雖自 2008 年、2009 年之金融危機緩步回升，但反傾銷措施的採行數目並未有所降低。從 2014 年的統計數據來看，使用反傾銷調查的十大國家，按發動調查案件數多寡，依序是印度、巴西、澳洲、美國、歐盟、墨西哥、加拿大、印尼、土耳其、埃及。不但有歐、美、加、澳等主張貿易自由化的已開發國家，也包含印度、巴西、墨西哥、印尼、土耳其等經

濟成長快速的新興大國，均透過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以保護國內產業。本年度國內業者針對反傾銷措施之不合理的意見反映，包括美國、印尼、巴西、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印度等，部分廠商提出具體的案例說明如下：

1.國內廠商反映加拿大不合理的措施

依據國內業者指出，加拿大政府於 2012 年 5 月對我國在內的 7 個國家的焊接碳鋼管業者展開反傾銷調查，同年 12 月決定課徵反傾銷稅。本案對我產業的實質出口利益，不僅在焊接碳鋼管，其他受到加拿大反傾銷調查的產品，包括油管及螺絲螺帽業等，也同樣受到不合理待遇。據統計，於 2012 年至 2013 年間我國出口焊接碳鋼管至加國的出口額減少約 1,400 萬美元；去年剛展開調查的油管案，迄今也已影響我貿易利益達 500 萬美元；另有螺絲螺帽舊案，我已遭加國連續課徵 10 年反傾銷稅，每年損失金額估計亦有千萬美元。業者同時指出，我國業者不斷受到加拿大不合理調查程序之困擾，其中加國未依 WTO 反傾銷協定規定對傾銷差額低於 2%的業者立即中止調查並排除課稅，即為一例。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近來鋼鐵業景氣很險峻，倘再因不合理、不公平的貿易法規被迫退出市場，對我出口業者而言無疑是沉重打擊，加國給原來不需要繳交反

傾銷稅的業者，規定了一個高過出口價格許多的正常價格，要求未來要用這個正常價格才能銷往加拿大，這些作為嚴重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更讓台灣業者再也沒法出口到加拿大。針對本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展現捍衛我國出口業者權益的決心，也杜絕他國對我國業者動輒採取不合理之作法，以訴諸 WTO 爭端審議小組審理的方式，希望在公平、合理的貿易環境中與他國產業共同競爭，爭取出口的最大商機。

2.國內廠商反映巴西不合理的措施

巴西曾為金磚四國之一，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與商機。然而，近年來巴西採取市場保護措施，以保護其國內產業，包括採取多項反傾銷措施及其他貿易障礙，例如最低進口價格措施 (minimum price requirement) 等，形成我商出口的障礙。輸往巴西的鋼鐵廠商指出，巴西本地的產品供應量不足，卻興起反傾銷訴訟，顯然濫用反傾銷措施。業者表示，巴西的反傾銷答卷都必須用葡文回答且需要經過第三方公證始得採認，對廠商造成極大困擾。依照巴西的規定，反傾銷的答卷必須在 37 天內完成，一般以英文答卷調查機關要求在 37 天內完成，對於廠商來說已十分緊迫，而巴西的葡文要求，以及認證要求，更讓廠商難以因應，增加應訴難度，因為不論成本或時間，都比因應其他國家的調查要來的困難，形成貿易障礙。此外，巴西在反傾銷調

查過程中，常使用可得事實(facts available)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及反傾銷協定。(註；巴西反傾銷問卷要求以葡文填答部份，已於月前修正，目前已接受英文問卷)

3.國內廠商反映印度不合理的措施

台灣外銷印度 USB 的年均額約 2.6 億美元，但印度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展開 USB 反傾銷調查，對我出口 USB 每個課徵 3.06 美元的反傾銷稅，台廠面臨無出口狀況。近年來，印度對於國內產業的保護不遺餘力，依 WTO 秘書處的統計資料顯示，印度已成為全球反傾銷調查與採取措施之第 1 名，在 WTO 爭端案件數中也名列前茅，由此可見，印度是一個極難纏的對手。印度 102 年 6 月 21 日對台灣、韓國及中國 USB 展開反傾銷調查，今年 5 月 22 日宣布開始對台灣所有廠商出口的每個 USB 課徵 3.06 美元的反傾銷稅。據印度商工部統計，台灣過去 3 年平均銷往印度的 USB 總金額，每年高達 2.6 億美元。值得注意的是，在印度決定課稅後，因為遭印度進口業者退運，或台灣必須自行撤回已出貨產品，影響出口極為嚴重，台灣廠商幾乎沒有出口。印度在此案調查過程未適當評估申請資料即展開調查，甚至沒有區分高階和低階 USB 而全部混入調查，導致調查產品範圍不合理、過程中也未提供受調查廠商充分資訊，導致廠商無法及時評論。此外，儘管台灣受調查廠商配合填覆資料，印度仍全盤否定，逕行訂定不合理的

高額反傾銷稅。國內廠商指出，印度政府在提出「印度製造」(Made in India) 後，疑似透過課徵傾銷稅、調高產品關稅等手段，迫使外國業者到印度設廠製造。

而依據經濟部的調查顯示，印度在反傾銷調查機制上，調查產品範圍不合理，調查過程對台灣廠商提出的資訊全部不採納，且進口數據、市占率、產地皆為自行推估，無合理依據，加上公告時間不透明，讓業者無法即時採取因應措施，都不符合 WTO 規範。對此，經濟部在協調無果下向 WTO 提出控訴，印度因此同意與台灣在 WTO 架構下進行雙邊諮商，雙方已於 11 月中旬在新德里召開諮商會議，印度在取得台灣方面文件後，正在研擬答覆。此外，國內業者也反映，印度除了採課徵反傾銷稅外，對部份鋼材等商品則調高關稅，都是不合理的貿易障礙，且懷疑這些措施都是與「印度製造」有連帶關係。

4.國內廠商反映印尼不合理的措施

我國鋼鐵產品一向具有出口競爭力，但近年來，由於各國的不當興訟，讓我國鋼鐵業的處境越來越艱難，早年美國與歐盟等先進國家動輒對我們祭出反傾銷，這些年來開發中國家包括土耳其、巴西等國也加入對我提訴的戰場，更令產業界頭痛的是，除了反傾銷外，國際間最近越來越喜歡使用防衛措施，尤其是東南亞的這些國家，像印尼、菲律賓就對我國採取了數個措施，因為在 WTO 防衛協定中，對於開發

中國家使用防衛協定給了較寬鬆的標準，因此，這些國家越來越愛使用防衛措施，嚴重打擊我國產品的出口。據統計，目前東南亞國家展開防衛調查 22 件（鋼鐵產品佔 12 件），其中有 8 件調查中（鋼鐵產品佔 5 件），有 14 件正在實施防衛措施（鋼鐵產品佔 8 件），而我國產品在這 14 件中有 7 件得到豁免（鋼鐵產品佔 5 件）。

事實上，採取防衛措施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的合法權利，因此，只要其調查與實施遵守 WTO 的相關規定，不違法損害出口商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我們也只能乖乖配合調查及受限，但，這次印尼對我國的鍍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的調查與認定實在過於粗糙，以印尼的調查報告為例，有關進口數量激增、嚴重損害之虞及因果關係之分析與認定基礎非常薄弱；因為，不論是反傾銷或防衛措施中，因果關係的建立與推論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環，而在防衛措施中，對於不可預見的發展更應有完整的交代，這些，在印尼的鍍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防衛案中都沒有看到。

所有業者都知道，反傾銷與防衛的殺傷力，不是從措施確定後，而是從展開調查時就發生了，產業界不但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與金錢去應訴，進口商更會因此就停止對台灣的採購，因此，印尼的這個案子，從 101 年 12 月開始展開調查後，我國鍍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的出口便受到了影響，因此，政府對於違反 WTO 規定的國家，

予以迎頭痛擊，獲得國內業者一致的支持，希望未來這些國家的調查程序與要求都能夠符合 WTO 的精神與規定，讓我國產業可以在公平、合理的貿易環境中與他國產業共同競爭，爭取出口的最大商機。

(二) 進口國的關務程序方面

通關的便捷以及合理的進口管理措施，對出口廠商而言不僅可以為廠商節省許多成本，同時也是貿易過程暢通最基本的訴求，而不合理的輸入許可程序與關務，則是影響貿易正常運行之最主要障礙，在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中，關務程序也是最多廠商反映的非關稅障礙項目之一。本次調查反映在關務方面的遇到問題的地區集中在了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印度、巴西、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地區，其中以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障礙最多，相較於去年填答問卷業者所反映的地區，本年度顯得相當集中。

除了以往反映過的銷往中國大陸的產品各地海關說詞不一，無法確認是否需要進行檢驗、通關時間及手續無法掌握等問題仍然存在以外，冷凍水產品、化學產品的廠商表示，中國大陸廣東口岸對危險品報關入境有諸多要求或限制，增加時間與成本。台灣廠商進口加工助劑品是常見的配方，希望大陸海關降低危險品認定標準及放寬處理程序以及各港口認定的 ECFA 產證稅則不一致，當海關人員異動時，原本認

定的稅則會被質疑。本年度工總會員合成樹脂接著劑公會持續提出 ECFA 實施後中國大陸海關重新改判稅則號列的問題，該會會員生產氫化石油樹脂接著劑原料，在國際市場及兩岸尚未簽署 ECFA 之前，皆以石油樹脂稅則交易(稅號 39111010，中國大陸稅號為 391110000 報關)後並列入 ECFA 早收清單中，對中國大陸享有關稅減免優惠。2015 年 7 月中國大陸的上海海關判定氫化石油樹脂不適用前列稅則，改歸類為其他項目(中國稅號為 39119000)，亦即將氫化石油樹脂排除於 ECFA 早收清單之外，除了必須課徵 6.5%進口關稅之外，並且被上海海關要求補繳追訴一年之進口關稅。導致該會的會員廠未蒙早收利益且成本反而提高，失去競爭力。對此，公會函請相關單位能夠透過兩岸協商的機制促請中國大陸善意回應，正確的認定稅號歸屬。

廠商表示馬來西亞四月開始徵收 GST 稅 6%，所有出貨的文件都必須列出 GST 稅號，品名也應必須應客戶要求修改。依據廠商表示，馬來西亞將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的實行消費稅 GST，政府為了減輕普通人民對於消費稅 GST 所帶來的衝擊，將會列明幾項的免 GST 消費稅的物品清單，也就是說，這些物品是不需要被徵收消費稅的，馬來西亞免消費稅 GST 的物品清單包括： 1. 基本日常必需品，如白米，糖，鹽，麵粉，食用油，草藥，香料等 2. 公共交通系統，如巴士，火車，德士等 3. 醫療服務，如住院費等 4. 教育系統，如學費

等 5. 所有國內與入口水果； 6. 白麵包和全麥麵包； 7. 咖啡粉，茶葉和可哥粉； 8. 黃面、粿條、叻沙和米粉； 9. 近 2900 種國家基本藥物。這些藥物用以治療 30 種疾病，包括心臟衰竭、糖尿病、高血壓、癌症和生育治療； 10. 讀物，如孩童繪本、練習和參考書、課本、字典和宗教書籍； 11. 報章。 12. RON95 汽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氣（LPG） 13. 基本食品 14. 水費與每月首 300 單位的電費 15. 政府服務如保健、教育、護照等 16. 金融服務 17. 住宅產業的銷售與租憑

總檢察署的“聯邦政府電子憲報網”，正式公佈 3 份在憲報頒佈的免消費稅的物品和服務。

前項措施，導致部份進口商為了規避消費稅，可能會要求廠商更改品名，出口廠商多了許多繁複的程序，影響出貨速度。

出口到印尼、俄羅斯及印度的廠商則反映，由於該區的進口國關稅高，臺灣為配合進口國的各种減稅方式，出口準備時間必須拉長；

出口到韓國的業者則指出，退維委修進口需要提供公司的維修價格，否則國外進行無法通關，導致國內廠商為了配合該項要求，增加文件製作給國外通關使用。此外，銷往韓國的產品，以空運運輸時，兩筆以上同一家客戶出貨，需要逐筆 invoice 分開報關，並且 forwarder 需提供逐筆空運 house no.，無法合併一筆報關，造成公司報關成本增加，如果台灣將兩筆以上合併 Invoice 報關，將會導致國外無法報

關。

銷往巴西及土耳其的廠商則指出，所有文件內容必須一致，且各項文件有特殊做法要求，此外，文件上的重量、尺寸、材數，須與機場或公證行量測的資料一樣，若不一致，當地海關會重罰進口商。

廠商出口到阿根廷的問題則是進口金額與數量需與進口商向政府申請的資料一致。

(三) 關於標準及符合性措施方面

近年來，各國對於產品所要求之強制性檢驗制度已經屬於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的主要來源之一；強制性檢驗制度通常由規範產品之安全、特性標準等技術事項之「技術性法規」，以及為證明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要求之「符合性評估程序」所組成，並要求進口商及本國製造商必須於事前證明其商品符合相關技術性法規，方得以報關進口及上市。國內廠商聲稱，其產品的競爭力絕對不落人後，但往往受限於對手國檢驗措施的不夠透明，或是缺乏與貿易往來國有相互認證之機制，不僅增加了檢驗的成本，同時也影響了產品交貨的日期。廠商對於遵行出口市場的技術性規範並無異議，但憂慮因為不必要的限制、不合理的程序、不公平的對待或無效率的行政而增加廠商出口的困難，並進而影響正常貿易之進行。

- 醫療器材廠商反映，中國大陸 CFD 在今(2015)年 5 月公布「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費標準」將註冊費用區境內與進口兩種，首次註冊費用大幅提高進口業者的註冊費用，境內和進口差距達一倍以上，更加不利我醫材業者之競爭。
- 輸往馬來西亞的廠商表示，SIRIM 發證時間冗長以及進口許可及免稅證越來越難取得；馬來西亞 SIRIM 標誌認證是馬來西亞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來具體負責申請和管理，也是由此機構簽發 SIRIM 證書。SIRIM 機構是馬來西亞唯一一家引導認證的機構，國內任何一家廠家，公司企業都可以向馬來西亞 SIRIM 機構提出認證申請，並依照產品認證體系下公認的標準進行審核及獲得認可。馬來西亞電子電器，電工電氣等產品實施強制性 SIRIM 認證，部分產品實施自願性 SIRIM 認證，通過 SIRIM 認證機構對產品安全，品質測試合格鑒定之後，方可憑藉 SIRIM 證書進入到馬來西亞市場銷售。為了防止市面上偽造的 SIRIM 標籤標示在有潛在不安全的產品上，馬來西亞宣佈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除了通訊及多媒體設備，其他管制的產品，皆需使用新的防偽 SIRIM 標籤。新的防偽標籤使用特殊油墨印制，每一個都有其唯一的序號，提醒馬來西亞廠商及代理商即日起應申請新的 SIRIM 防偽標籤。

- CNC 工具機業者表示，中國大陸當地商檢要求造成廠商的不便；電動手工具業者則表示，臺灣及中國大陸的認證標準未能與國際如 CE 或 CB 接軌，工廠需重複申請認證，除無所適從外，也造成認證成本上升。
- 自 2004 年起，玩具輸入中國大陸，計有童車類、電玩具、塑膠玩具、金屬玩具、彈射玩具、娃娃玩具，共 6 項皆需通過「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內容包括「初始工廠檢查（驗廠）」、「型式試驗（檢驗）」等驗證程序。全世界目前只有中國是另設一套單一國家的驗廠標準，形成一非關稅貿易障礙。我國廠商認為，中國為 ICTI 會員國之一，應與國際同步採用 ICTI Care Process 之驗證規範，以利各國玩具商品輸入之立足點平等，且不因此增加過多成本。
- 輸往中國大陸的家電公司反映，許多零件都以歐美規格為標準，卻仍然要 CCC 證書，若無 CCC 證書單體檢測費逐項加總，費用驚人。
- 輸往巴西的業者反映，需要 INMETRO 認證，據瞭解 INMETR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Standardization and Industrial Quality) 為巴西境內的國家認證組織，主要負責執行巴西國家表準與品質政策；所主管的 INMETRO 標誌，為強制性

標誌，主要是針對進入巴西市場的特定產品類別，如電源插座 (Receptacles)、醫療設備、電磁安定器 (Electronic and Magnet Ballasts)、電壓調節器 (Voltage Regulators)、危險場所設備 (Hazardous Locations Equipments) 等產品，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測試與認證標準。輸入巴西的產品除需符合 INMETRO 制定的巴西標準外，還必須附有强制性的 INMETRO 標誌及認可認證機構的標誌，如 UL-BR 標誌等，廠商認為前述認證取得不易。

(四) 政府問題及法令規定

在這個問項中，廠商表示進口國對於產品禁用物質規定造成廠商困擾，例如新加坡規定不能進口含肉的速食麵，使得廠商限縮了出口的產品範圍，許多產品無法進入當地；銷往新加坡的食品業者指出，自 2014 年 2 月 3 日起，新加坡政府要求臺灣出口含澱粉類的食品每一批每一個品項都需要檢驗順丁烯二酸酐，檢驗時間長達 2 個月左右，迫使廠商一年的出貨次數因為政策而減少許多；國內食安問題也許短暫解決，但是因此造成出口檢驗限制趨嚴，對於出口為主的食品產業可謂一大損失。銷往美國的食品業者也反映，自 2015 年 7 月起，臺灣政府規定必須將所有成份展開，成份展開後對於國外的消費者的購買慾望影響很大，消費者感覺有太多添加物，減少購買慾望，業者希

望比照國外產品，標示主成分即可。在進口批文限制方面，輸往巴西的鋼鐵廠商反映進口批文的限制，造成廠商出口成本的增加。輸往馬來西亞的廠商指出地方當局對公司實施歧視性待遇、出口到埃及的廠商則認為當地政府人員工作效率差。外銷到巴西的廠商則反映了當地的政府，中央政府規定在地方及省之層級實施不相同、新的法令規定不透明、缺乏預先通知及評論機會。輸往印度的崗石廠商指出，其產品外銷到印度，自 2010 年開始，印度政府開始針對中國大陸進口的 Artificial stone(HS code -- 6810.19.90.00-8)實施高稅則方案(如附件二) 因為台灣被視為同一範圍，已造成業務嚴重受影響，印度的客戶他們向 MFM 機構提出抗議。廠商指出一般售價不可能是 US\$50/m²，但印度政府規定強制課稅，進口商的成本被無故增加，就會失去對該產品進口意願。

(五) 其他對出口廠商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

今年年初由於日圓貶值的幅度持續攀升，使得相關業者叫苦連天，出口的實績明顯受到影響；部分廠商表示，日圓貶值影響國內產品在日本市場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因為海外競爭對手亦可取得比台灣更便宜的原料，部分公司報價以美元居多，美元處在相對強勢，客人想

以最便宜價格買到品質的電子零件，剛好日幣非常弱，所以轉向日系供應商，就算沒有轉單，也深深影響國內廠商的利潤；以工具機為例，機臺價格縮距減少，日本客戶轉向日本工具機採購，臺灣產品無法與日本機械製造商競爭，換言之，針對日本國內有產製之產品，因轉單效應，不利臺灣出口到日本。此外，日圓貶值不僅造成國內廠商利潤降低，如果轉嫁到銷售價格，又將引發客戶抽單，使得國內廠商競爭力削弱。

肆、國內廠商海外投資面臨的障礙

國內廠商為因應陸韓 FTA、TPP 等造成的不公平競爭，紛紛積極尋求海外布局，期能在全球的供應鏈中維持臺灣廠商的立足點，為瞭解台商在海外之投資情形、投資環境之優勢與劣勢、期望政府提供之協助等，本年度本意見調查問卷特別加列了國內廠商海外投資面臨的障礙，設計廠商投資較常遭遇的障礙內容，分成投資環境、勞工問題、金融問題、當地政府政策等大項，請廠商勾選前往海外投資時面臨的障礙，本年度針對投資環境的問題回報的台商，仍以亞洲居多，包括越南、東協地區、新加坡、韓國及中國大陸等。

事實上國內有許多廠商除了出口到前述地區以外，在東南亞都設有關係企業，廠商認為，如果透過在海外設廠，能夠在關稅上取得與別國的同等待遇，又能夠排除非關稅障礙，一定可以提升國內企業的競爭力，藉由這些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政府可以透過策略運用，不僅協助業者尋求合適的投資地區，同時也讓對手國知道臺灣的重要性，將國內產業的整個產業鏈從海外連回臺灣。

本次調查雖無法獲得全球海外台商之投資經驗，但仍能從回卷中窺知台商在各地投資所面臨之障礙，提供欲前往投資之國內廠商參考。

1.印尼

印尼在 2013 年受美國縮減 QE 規模，以及貿易赤字擴大使經常帳赤字增加之影響，致外資撤出，造成印尼盾兌美元大貶 27%，加上油價大漲造成通膨，削減民眾購買力，因此 2013 年印尼經濟成長降至 5.8%。2014 年受到總統及國會大選使得外資投資較為保守，加上國際景氣復甦不明顯及限制原礦產品出口及價格低迷等影響整體出口表現，造成 2014 年經濟成長率降至 5.02%。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新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亦將穩定成長，惟國際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不強，影響印尼出口表現，加上國內製造業投資趨緩，將降低 2015 年印尼經濟成長，世界銀行預估成長率為 5.2%，而國際貨幣基金 (IMF) 則預估 5.1%，均較印尼政府預估之 5.4%至 5.8%為低；近年來印尼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對外商態度友好，2007 年新投資法公布後，對外商之規定更盡量與本地廠商持公平待遇，2010 年以來推出各項政策吸引外商投資。以下即為台商所反應在印尼投資遭遇之困難，包括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基礎建設不佳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專業技術人才不足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通貨膨脹

2·越南

2014 年越南經濟政策延續與國際接軌精神，對外持續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對內進行體制改革，經由修法加速市場開放及競爭，已取得一定之成績。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好轉，歐美日等主要市場對外需求加大，越南對外出口表現強勁，各項先期指標顯示其經濟已有復甦跡象，2014 年經濟成長率係 5.98%，較 2013 年的 5.4% 為佳。

2014 年越南經濟最受矚目之處為對外洽簽 FTA 腳步加快，對內則是大幅調整經濟相關法律機制，以因應自由市場競爭及區域整合之挑戰。越南近年積極跨足全球自由貿易市場，不僅是東協 (ASEAN) 一員，同時也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成員，未來 30 年將是越南的黃金年代。世界銀行預測，2016 年東協國家將有 5% 左右的經濟成長率，其中越南經濟成長率更高達 7%，全球大企業積極搶進越南，主因是它具備多項優勢，企業在越南投資，可享有相當優惠的稅率。此外，越南人口近 9000 萬，平均年齡約在 20 歲至 30 歲之間，比台灣人口平均年齡低了 10 年以上，人口紅利正在發酵，未來內需可望高度成長，也是世界中重要的新興市場，

因此吸引許多企業前往設點。

至於我國投資廠商遭遇之困難則包括：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土地取得不易
 - 治安不良
 - 語文問題
 - 加工出口區年限規定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勞動力不足
 - 工作效率低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銀行貸款與周轉困難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當地政府政策
 - 行政效率低落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其他問題
 - 海關手續繁複

除了前述廠商勾選的投資障礙以外，部分在當地具豐富投資經驗的廠商也提醒所有有意去越南的投資的廠商注意三件事，包括勞力是否充足(因為近年韓國與中國在越南投資的不在少數，因此應確定是否能找到勞工)、注意越南罷工風潮與因應以及越南的薪資年年漲。廠商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協助，希望政府提供充足的資訊，協助他們判斷。事實上，TPP 啟動後，著眼於嚴格的原產地規定，許多廠商開

始海外佈局與投資，依據已經在越南投資的廠商表示，2年前赴越南投資，薪資每年漲25%，但仍面臨嚴重缺工問題，此節尤其對於以勞力密集的產業是非常不利的。

3. 韓國

韓國2014年經濟發展因次貸危機及歐債危機之後續影響，以南歐為首的出口主要國家面臨財政惡化危機、造成出口市場條件困難，再加上國內消費者心理萎縮等因素，內需景氣未有好轉跡象。對外貿易方面，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MOTIE）公布「2014年進出口動向與2015年進出口展望」報告，韓國連續2年達成對外貿易總額持續升高達1兆988億美元、出口總值5,731億美元、貿易順差474億美元等貿易三冠王紀錄，進入全球第8大貿易國之列。近年來韓國藉著FTA吸引外國人力，策略吸引外國優秀人力及提升活用外國人力，研擬改善簽證制度以吸引優秀外國人力，彈性因應國內產業結構及人口結構變化。擴大對外國人投資與海外回歸企業優惠。據觀察韓國政府基於產業持續發展、迎合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家經濟成長之需，積極強化半導體、電子、顯示器、石化、鋼鐵、機械、汽車、造船及紡織等主要出口產業。為吸引外國企業家來韓投資尖端及綠色產業，韓國政府特別在自由經濟區內指定專區，提供相關技術外資企業投資，給予設廠用地價格優惠、租稅減免及各項設廠行政協助，韓國距離我國不遠，

且與中國大陸東北地區鄰近，我國擁有相關關鍵技術之企業似可考慮來韓投資，作為拓展東北及西伯利亞市場之基地。

本次調查填答在韓國投資的業者即表示，前往韓國投資面臨以下障礙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語文問題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工資成本高
 - 工會問題
 - 韓國政府支持當地鋼廠，鋼鐵工會可以取得海關資料、價格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匯率下跌

4. 中國大陸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資料，自 1991 年至 2014 年 12 月止，累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約 1,439.56 億美元，累積件數達 41,259 件，為我國對外投資最多的地區。2014 年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案共計 388 件，核准金額為 98.30 億美元，核准投資案件數較 2013 年減少 11.82%，惟核准金額成長 13.18%。

以投資金額來看，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仍呈持續成長趨勢，2011 年達到高峰，隨後則漸趨緩和；而投資件數自 2004 年達單年高峰後呈現遞減趨勢。整體來說，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規模有逐漸呈現

大型化及資本密集度高之趨勢。

以歷年累計投資產業而言，仍以臺商傳統優勢的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最多（占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比重 18.84%），其後依序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13.69%）、電力設備製造業（7.00%）、批發及零售業（6.31%）及金融及保險業（5.49%），合計占總投資金額比重達 51.33%。

另依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2014 年 1-12 月，中國大陸實際使用臺灣資金額 51.8 億美元（占中國大陸實際使用外資總額 1,195.6 億美元的比重約 4.33%），較 2013 年減少 3.3%。2014 年我國為中國大陸第 3 大外資來源國，僅次於香港及新加坡。至於我國投資廠商遭遇之困難則包括：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土地取得不易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工作效率低
- 勞工法規偏袒勞方
 - 勞動力不足
 - 工資成本高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稅務問題
 - 融資困難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當地政府政策
 - 缺乏獎勵措施
 - 投資申請手續繁複
 - 行政效率低落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其他問題
 - 額外交際費用

5. 新加坡

新加坡為一國際性的金融中心，亦為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之一，且屢次被外國研究機構評定為投資最有保障的國家。其政治上的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完善的基礎設施和高效率的服務水準、一套完善的吸引外資及獎勵制度、人民教育水準高、員工素質優秀，這一切都是吸引外資投入的誘因。外來投資者對新加坡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信心，亦為新加坡投資項目主要來源。在新加坡設立公司的成本昂貴、勞工短缺、各項租金偏高，故小型公司尤其以星國市場為對象之貿易公司並不適合來星投資。至於我國投資廠商遭遇之困難則包括：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投資環境方面
 - 語文問題
 - 水電費成本高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勞工問題
 - 工資成本高
 - 勞動力不足
- 投資所面臨的障礙-金融問題
 - 融資困難

伍、結論與建議

在彙整今年度的貿易障礙問題的過程中，工總發現反映面臨貿易障礙的地區時，仍多集中在包括中國大陸的亞洲地區市場，從回卷廠商反映關稅問題的同時，可以發現，受限於未能與主要經貿對手國洽簽 FTA，臺灣產品銷往澳洲、泰國、智利及印度的競爭力明顯較韓國等地區弱，即便是越南，也因為東協的關係而出現比我國更具競爭力的情況，全球經濟區塊的整併，促使產業近來不斷的呼籲，政府必須持續重視邊緣化所帶來削弱國內產業相對國外產業競爭力的隱憂，包括石化、鋼鐵產業每年都強力要求積極與東協國家擬定優惠關稅措施，並減少相關的貿易障礙，以增加進口商向國內廠商下單的意願，提高國內廠商的競爭力。因此，輸往東協國家的關稅能否降低，是眾多廠商關切的課題，廠商指出，東協會員間互免關稅，台灣紗出口到東協至少需要 5%的關稅，明顯喪失競爭力，顯見國內業者對於能夠加入 RCEP 的殷切需求。

在非關稅措施方面，業者反映的問題，多屬通常貿易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事實上，各國為了保護其國內市場，對進口的限制已愈加嚴格，近年來紛紛採取各式各樣的非關稅措施限制他國商品的進入，金融風暴之後，非關稅措施更是成為各國對外實行貿易保護政策的主要手段，並且愈演愈烈。雖然，許多國外限制措施或規定，在實施前皆

已依照 WTO 的規定，在 TBT 委員會通知文件盡了通知的義務但是依據國內廠商的反映，這些措施仍然能隨時針對國外的商品有技巧的達到限制進口的目的，相較於關稅障礙，這些貿易障礙對於該區市場的保護作用更為強烈和直接；在有關中國技術性貿易障礙部份，根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資料與說明，其建議業者可以透過「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已經建立的平台協助排除障礙，同時也鼓勵國內廠商針對兩岸新興領域共同標準，以及商品檢驗相互承認提出建言，從本年度針對檢驗問題的反映件數，已經較往年減少的情形顯示，兩岸平台協助業者排除輸陸障礙的成效已漸漸成形。惟開發中國家的輸入許可程序與關務仍會經常影響貿易的正常運行，在出口的過程中，廠商經常面臨進口國規費不合理或繁瑣的進口簽審管制等措施，不僅影響通關速度，並且增加貿易成本，由於我國企業規模多屬中小企業，利潤非常微薄，前述不合理的費用與時間，往往造成廠商額外的負擔，前述問題如獲得解決，將可以直接降低廠商之貿易成本，並且進一步提高廠商的競爭力；部份因為政治因素造成的障礙，例如非邦交國要求的領事簽證，廠商無法在臺灣取得，也影響了出口廠商的成本與時間。

在本次的意見調查中，除了表示臺灣與各國洽簽 FTA 刻不容緩以外，多數的回卷廠商在反映障礙的同時，都進一步表達了與東協國家

洽簽的重要性，事實上國內有許多廠商除了外銷該區以外，在東南亞都設有關係企業，廠商認為，如果能夠在關稅上取得與別國的同等待遇，又能夠排除非關稅障礙，一定可以提升台灣產品的競爭力，藉由自由貿易協定的洽簽，實質增加台灣的出口機會與貿易能力，進一步言，政府如能巧妙透過策略運用，不僅可以協助業者尋求合適的投資地區，同時也讓對手國知道臺灣的重要性，將國內產業的整個產業鏈從海外連回臺灣，讓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利益，真實反映在台灣產業的出口與投資競爭力上。

除了將業者殷切的期盼反映給政府相關單位以外，從國內廠商的回卷觀之，包括關務障礙、技術性規定、檢驗及驗(認)證程序等非關稅貿易障礙，雖然已經在問卷中詳列障礙類別或型態協助業者勾選，調查回卷的具體案例說明仍顯不足，由於調查的目的係為協助國內廠商排除障礙，在諮商時具體案例的指陳，才是談判爭取回應的重要依據，所以未來如何藉著訊息傳遞，建構國內業者對於障礙情事的判斷能力，對於工總而言，仍有努力的空間。而經過近幾年的調查，工業總會發現廠商已漸漸意識產品品質重要性，尤其出口產品的品質事涉國家形象外，更使我們體認，當全球貿易自由化，各國在漸次削減關稅障礙後，各國產品的出口，除了靠價格的競爭外，品質的確保，才是競爭真正的利器，但，品質的確保，除了產品設備與技術的精進外，

如何掌握進口國的各项法規與標準驗證，這才是廠商真正要努力與克服的課題。

在本次調查中，另一個值得關注的障礙即是反傾銷問題的反映。台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我國出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相當具有競爭力，各國對我產品反傾銷之控訴不曾中斷過，尤其是近來開發中國家亦加強提訴力道；一般而言，反傾銷措施為 WTO 會員最常使用之貿易救濟工具，這兩年全球經濟情勢未如預期樂觀，回復力道不如預期，各國仍以貿易救濟措施做為因應措施，使得我國較具國際競爭力的出口產品，成為國際間反傾銷的打擊對象；根據 WTO 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到 2014 年，WTO 會員國分別發起 208、287 和 236 件反傾銷調查，採取了 120、161 和 157 項反傾銷措施。儘管世界總體經濟雖自 2008 年、2009 年之金融危機緩步回升，但反傾銷措施的採行數目並未有所降低。從 2014 年的統計數據來看，使用反傾銷調查的十大國家，按發動調查案件數多寡，依序是印度、巴西、澳洲、美國、歐盟、墨西哥、加拿大、印尼、土耳其、埃及。不但有歐、美、加、澳等主張貿易自由化的已開發國家，也包含印度、巴西、墨西哥、印尼、土耳其等經濟成長快速的新興大國，均透過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以保護國內產業。所以持續強化出口應訴機制，協助廠商應訴，自有必要。對於各國的反傾銷及反規避等措施，廠商實有必要掌握各

國法規與實務運作。針對本次意見調查中，國內廠商所反映的進口國對於我國產品之反傾銷措施不合理或違反 WTO 協定之處，工業總會亦將會針對廠商所提，將意見彙整給相關主管機關，期能透過雙邊管道或多邊場域反映，為國內業者爭取權益，此外，以印度案為例，工總也持續依據多年來輔導廠商的經驗，針對屢屢造成我國出口障礙的印度貿易救濟措施提出各項意見，供經濟部在要求該國改善時的依據。

臺灣經濟成長未來仍要靠對外貿易，必須不斷擴大對外貿易規模以維持成長動力，加入 TPP 可有效降低貿易障礙，強化國際產業鏈結及增進區域經濟合作。而現階段臺灣產業對內面臨產業結構轉型及人口結構轉換等雙重挑戰，對外面臨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的浪潮，產業升級轉型勢在必行。政府已擬定配套措施，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鼓勵廠商從事技術創新及應用研究、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引導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另外政府亦重視產業發展的差異性，除輔導廠商積極爭取參與貿易協議所帶來的商機之外，亦將降低所可能面對的衝擊與風險，

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而言，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的動態，例如中日韓 FTA、TPP、RCEP 的談判進度與成果，均將對我業者在國際市場上帶來激烈競爭，區域內的競爭者取代。但是如果產品有獨特的特質，不管關稅再高還是能保留訂單。但是 TPP 裡面的原產地規範非

常嚴格，因此被迫要用區域的原料，即使台灣有獨特的原料，他們也無法跟台灣採購。這時就不只是單純的貿易移轉效果。其實在過去幾年，由於台灣區域整合的速度太慢，因此在其他國家相互免關稅的同時，我們出口都要面臨比較高的關稅，根據「2014 年全球促進貿易報告」(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14)，138 個國家中，在貿易出口關稅障礙的排名，台灣排第 137 名。第 138 名是日本，所以日本最近也很積極在談 FTA。在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2016 的評比中，台灣的進口關稅障礙在 140 個國家中排名第 68 名，代表台灣廠商出口競爭的壓力非常高。

事實上，在面對經貿諮商時，由於國內必須調整的項目涉及許多權責單位，對此，如何整合產業界意見，與經貿、勞工、環保等單位進行對話之平台，以尋求整體性適切的方案，是今後工作的要務。今年度由於出口的受限，加上國內食安的民生問題頻傳，促使經濟部已從各種不同面向，針對廠商需求、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加深活動的密度與廣度，但一時之間似乎仍難讓國內經濟展現以往風華，因此，未來工總除了持續掌握國內產業界出口面臨的問題，透過各種管道協助排除貿易障礙之外，亦將加強提供產業界最新的訊息以及與產業界相關的方案，希望能有助於國內業者強化出口競爭力。

附件 一

PRODUCT	H.S. CODE	進口國家	對台灣稅率	其他國家與對他國稅率			建議
HGI	72104900	Australia	5%	CHINA	0%		與China同
HGF	72104900		5%	CHINA	0%		
CGI	72104900		5%	CHINA	0%		
CGF	72104900		5%	CHINA	0%		
CGL	72106100		5%	CHINA	0%		
PPGI	72107090		5%	KOREA	5%		
PPGF.PPGL	72107090		5%	KOREA	5%		
PPGI	72107090	India	12.5%	KOREA	0%		與Korea同
PPGF.PPGL	72107090		12.5%	KOREA	0%		
CGI	72104900	Chile	5%	CHINA	0%		與China同
CGL	72106100		5%	CHINA	0%		
PPGI	72107090		6%	CHINA	0%		
HGI/CGI(F/L)/P		Santiago	6%	China	0%		與China同
CGI	72104900	Brazil	12%				降低
CGL	72106100		12%				
PPGI	72107090		12%				
HGI	72104900	United Arab Emrates	5%	灣區國家	0%		
HGF	72104900	Bahrain	5%	灣區國家	0%		
CGI	72104900	Saudi Arabia	5%	灣區國家	0%		
CGF	72104900	Oman	5%	灣區國家	0%		
CGL	72106100	Qatar	5%	灣區國家	0%		
PPGI	72107090	Kuwait	5%	灣區國家	0%		
PPGF.PPGL	72107090		5%	灣區國家	0%		
PRODUCT	H.S. CODE	SEA	Taiwan	CHINA	Competitor		
					Korea	Vietnam	
HGI	72104900	THAILAND	5%	0%	0%	0%	intend to be 0 %
CGI	72104900		5%	0%	0%	0%	
CGL	72106100		5%	0%	0%	0%	
CGF	72104900		5%	0%	0%	0%	
PPGI/PPGL	72107090		5%	0%	0%	0%	
HGI	72104900	VIETNAM	10%	0%	0%	-	
CGI	72104900		15%	15%	15%	-	
CGL	72106100		15%	15%	15%	-	
CGF	72104900		15%	15%	15%	-	
PPGI/PPGL	72107090		5%	0%	0%	-	
HGI	72104900	SINGAPORE	0%	0%	0%	0%	
CGI	72104900		0%	0%	0%	0%	
CGL	72106100		0%	0%	0%	0%	
CGF	72104900		0%	0%	0%	0%	
PPGI/PPGL	72107090		0%	0%	0%	0%	
HGI	72104900	MALAYSIA	15%	15%	15%	0%	
CGI	72104900		15%	15%	15%	0%	
CGL	72106100		15%	15%	15%	0%	
CGF	72104900		15%	15%	15%	0%	
PPGI/PPGL	72107090		15%	15%	15%	0%	
HGI	72104900	PHILIPPINE	7%	0%	0%	0%	
CGI	72104900		7%	0%	0%	0%	
CGL	72106100		7%	0%	0%	0%	
CGF	72104900		7%	0%	0%	0%	
PPGI/PPGL	72107090		7%	0%	0%	0%	
HGI	72104900	INDONESIA	20%	12.5%	10.0%	0%	
CGI	72104900		20%	12.5%	10.0%	0%	
CGL	72106100		S.G	12.5%	S.G.	S.G.	
CGF	72104900		20%	12.5%	10.0%	0%	
PPGI/PPGL	72107090		20%	12.5%	10.0%	0%	

PRODUCT	H.S. CODE	H.S. CODE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HGI	72104900	72104900 21 0	以熱軋為底材，鍍或塗純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pure zinc (not corrugated), based on hot-rolled
HGF	72104900	72104900 24 7	以熱軋為底材，鍍或塗鋅鋁合金，鋅含量 5 0 % 及以上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aluminum alloy, containing 50% or more of zinc (not corrugated), based on hot-rolled
CGI	72104900	72104900 11 2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純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pure zinc (not corrugated), based on cold-rolled
CGF	72104900	72104900 14 9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鋅鋁合金，鋅含量 5 0 % 及以上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aluminium alloy, containing 50% or more of zinc, based on cold-rolled
CGL	72106100	72106100 00 8	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aluminium-zinc alloys
PPGI	72107090	72107090 10 6	以熱浸鍍鋅或鋅合金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ainted, varnished or coated with plastics, based on hot-dipped with zinc or zinc-alloy
PPGF.PPGL	72107090	72107090 20 4	以熱浸鍍鋁鋅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ainted, varnished or coated with plastics, based on hot-dipped with zinc alum
PPGI	72107090	72107090 10 6	以熱浸鍍鋅或鋅合金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ainted, varnished or coated with plastics, based on hot-dipped with zinc or zinc-alloy
PPGF.PPGL	72107090	72107090 20 4	以熱浸鍍鋁鋅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painted, varnished or coated with plastics, based on hot-dipped with zinc alum